

股票代碼：5287

數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

公司地址：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五段609巷12號10樓
電話：(02)2999-5691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 面	1
二、目 錄	2
三、聲 明 書	3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4
五、合併資產負債表	5
六、合併綜合損益表	6
七、合併權益變動表	7
八、合併現金流量表	8
九、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一)公司沿革	9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9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9~10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0~24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4~25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5~49
(七)關係人交易	50~51
(八)質押之資產	51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51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51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51
(十二)其 他	52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52~53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54
3.大陸投資資訊	54
4.主要股東資訊	54~55
(十四)部門資訊	55

聲 明 書

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自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數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廖世芳



日 期：民國一一一年三月三十日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615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615, Taiwan (R.O.C.)

電話 Tel + 886 2 8101 6666
傳真 Fax + 886 2 8101 6667
網址 Web home.kpmg/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數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數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數字科技集團)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數字科技集團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與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數字科技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數字科技集團民國一一〇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四)；收入明細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十九)所述。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數字科技集團營業收入主要係經營網路平台，依據交易型態及經濟實質不同而有不同收入認列之方式，又銷售交易皆透過網路平台下單，每日交易筆數眾多，均由系統控管交易相關資訊及流程。因此，交易資訊及收入認列時點是否正確為本會計師執行數字科技集團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重要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瞭解集團各網路平台交易模式及其流程主要應用及人工控制，包含委請電腦審計專家對主要交易流程的資訊環境及相關應用控制進行測試。另，取得網路交易平台收入月報表，確認系統拋轉交易資訊是否正確可靠，並抽查核對認列收入之會計傳票與收入月報表是否一致。

其他事項

數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包括評估數字科技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數字科技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數字科技集團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數字科技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數字科技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數字科技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數字科技集團民國一一〇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陳振乾 
黃泳華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六字第0940129108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10004977號
民國一一一年三月三十日

數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0年度		109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九)及七)	\$ 1,684,586	100	1,539,775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六)(七)(十四)(十七)(二十))	449,837	27	344,728	22
5900 營業毛利	1,234,749	73	1,195,047	78
6000 營業費用(附註六(四)(六)(七)(八)(十四)(十七)(二十)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206,858	12	199,576	13
6200 管理費用	256,616	15	222,128	1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66,902	4	51,785	3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	(3,600)	-	-	-
營業費用合計	526,776	31	473,489	31
6900 營業淨利	707,973	42	721,558	4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二)(三)(廿一)及七)：				
7100 利息收入	3,144	-	4,008	-
7010 其他收入	31,119	2	28,276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2,764)	-	(4,089)	-
7050 財務成本	(845)	-	(166)	-
7375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利益之份額(附註六(五))	26,259	2	29,206	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56,913	4	57,235	4
稅前淨利	764,886	46	778,793	51
7951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五))	160,350	10	156,622	11
本期淨利	604,536	36	622,171	40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14,711	1	(25,287)	(1)
8349 減：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14,711	1	(25,287)	(1)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4,551	-	(2,387)	-
836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939)	-	1,748	-
8399 減：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3,612	-	(639)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18,323	1	(25,926)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622,859	37	596,245	39
本期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612,426	36	627,399	40
8620 非控制權益	(7,890)	-	(5,228)	-
	\$ 604,536	36	622,171	4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630,903	37	602,326	39
8720 非控制權益	(8,044)	-	(6,081)	-
	\$ 622,859	37	596,245	39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十八))	\$ 12.13		12.44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十八))	\$ 11.99		12.36	

董事長：廖世芳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吳聰賢



~6~

會計主管：張巧妮



數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 本						其他權益項目					非控制 權 益	權益總額
	普通 股 本	待 分 配 股票 股利	資本公積	法定盈 餘公積	特別盈 餘公積	未分配 盈 餘	合 計	國外營運機 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 差 額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未實現損益	員工未賺 得 酬 勞	歸屬於母 公司業主 權益總計		
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餘額	\$ 425,755	-	341,866	403,351	200,278	603,517	1,207,146	(103,729)	(120,047)	-	1,750,991	20,109	1,771,100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60,117	-	(60,117)	-	-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23,498	(23,498)	-	-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	(519,421)	(519,421)	-	-	-	(519,421)	-	(519,421)
	-	-	-	60,117	23,498	(603,036)	(519,421)	-	-	-	(519,421)	-	(519,421)
本期淨利	-	-	-	-	-	627,399	627,399	-	-	-	627,399	(5,228)	622,17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1,534)	(23,539)	-	(25,073)	(853)	(25,92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627,399	627,399	(1,534)	(23,539)	-	602,326	(6,081)	596,245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 之變動數	-	-	(641)	-	-	(726)	(726)	-	-	-	(1,367)	-	(1,367)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	-	(25,545)	-	-	-	-	-	-	-	(25,545)	-	(25,545)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3,630	-	62,656	-	-	-	-	-	-	(56,193)	10,093	-	10,093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權益工具	-	-	-	-	-	31,589	31,589	-	(31,589)	-	-	-	-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429,385	-	378,336	463,468	223,776	658,743	1,345,987	(105,263)	(175,175)	(56,193)	1,817,077	14,028	1,831,105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56,661	(56,661)	-	-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	(515,262)	(515,262)	-	-	-	(515,262)	-	(515,262)
普通股股票股利	-	78,615	-	-	-	(78,615)	(78,615)	-	-	-	-	-	-
	-	78,615	-	-	56,661	(650,538)	(593,877)	-	-	-	(515,262)	-	(515,262)
本期淨利(損)	-	-	-	-	-	612,426	612,426	-	-	-	612,426	(7,890)	604,53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4,705	13,772	-	18,477	(154)	18,32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612,426	612,426	4,705	13,772	-	630,903	(8,044)	622,859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	2,389	-	-	-	-	-	-	39,958	42,347	-	42,347
註銷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15)	-	15	-	-	-	-	-	-	-	-	-	-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429,370	78,615	380,740	463,468	280,437	620,631	1,364,536	(100,558)	(161,403)	(16,235)	1,975,065	5,984	1,981,049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廖世芳



經理人：吳聰賢

~7~



會計主管：張巧妮



數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0年度	109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764,886	778,793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45,518	43,496
攤銷費用	9,975	9,684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	(3,600)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淨損失	1,749	648
利息費用	845	166
利息收入	(3,144)	(4,008)
股利收入	(1,150)	(3,01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42,347	10,093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利益之份額	(26,259)	(29,206)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10	51
處分投資利益	-	(608)
未實現外幣兌換損失	251	1,525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u>66,542</u>	<u>28,831</u>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及帳款	(10,516)	11,342
應收帳款－關係人	18,407	9,186
其他流動資產	(6,898)	(1,001)
其他金融資產	(131)	(50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u>862</u>	<u>19,024</u>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及帳款	(3,384)	3,395
其他應付款	(22,787)	32,260
合約負債	28,201	32,686
其他流動負債	733	514
代收款	83,820	10,12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u>86,583</u>	<u>78,980</u>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u>87,445</u>	<u>98,004</u>
調整項目合計	<u>153,987</u>	<u>126,835</u>

董事長：廖世芳



經理人：吳聰賢



~8~

會計主管：張巧妮



數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續)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0年度	109年度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918,873	905,628
收取之利息	3,145	4,235
支付之利息	(786)	(166)
支付之所得稅	(153,811)	(149,465)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767,421	760,232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30,000)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21,469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2,178	2,000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23,373)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99,618)	(56,616)
存出保證金減少	10	22
取得無形資產	(1,823)	(1,304)
取得投資性不動產	(87,633)	(177,175)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82,234)	(3,264)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	(10,150)
收取之股利	13,433	17,123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55,687)	(161,268)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舉借長期借款	133,020	-
償還長期借款	(4,095)	-
存入保證金增加	11,674	11,398
租賃本金償還	(5,144)	(4,879)
發放現金股利	(515,262)	(544,966)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79,807)	(538,447)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90	(5,330)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132,017	55,187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725,288	670,101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857,305	725,288

董事長：廖世芳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吳聰賢



會計主管：張巧妮



數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數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六年一月二十三日奉經濟部核准設立，註冊地址為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五段609巷12號10樓。本公司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報告之組成包括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以下併稱「合併公司」)。合併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經營網路媒合平台服務，請詳附註十四。本公司之股票自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二十日起正式於證券櫃買中心上櫃買賣。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一一一年三月二十三日經董事會通過發佈。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後準則及解釋之影響

合併公司自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起開始適用下列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且對合併財務報告未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四號之修正「暫時豁免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之延長」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七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四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之修正「利率指標變革—第二階段」

合併公司自民國一一〇年四月一日起開始適用下列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且對合併財務報告未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之修正「民國一一〇年六月三十日後之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相關租金減讓」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合併公司評估適用下列自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之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將不致對合併財務報告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會計準則第十六號之修正「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達到預定使用狀態前之價款」
- 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七號之修正「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2018-2020週期之年度改善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三號之修正「對觀念架構之引述」

數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三)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及修正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準則及解釋，對合併公司可能攸關者如下：

新發布或修訂準則	主要修訂內容	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修正條文係為提升準則應用之一致性，以協助企業判定不確定清償日之債務或其他負債於資產負債表究竟應分類為流動(於或可能於一年內到期者)或非流動。 修正條文亦闡明企業可能以轉換為權益來清償之債務之分類規定。	202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修正條文限縮認列豁免之範圍，當交易之原始認列產生等額應課稅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時，不再適用該認列豁免。	2023年1月1日

合併公司現正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合併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合併公司預期下列其他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正準則不致對合併財務報告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八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保險合約」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之修正
- 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 國際會計準則第八號之修正「會計估計之定義」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者外，下列會計政策已一致適用於本合併財務報告之所有表達期間。

(一)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簡稱「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

數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編製基礎

1.衡量基礎

除下列資產負債表之重要項目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

- (1)依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
- (2)依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

合併公司每一個體均係以各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為其功能性貨幣。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臺幣表達。所有以新台幣表達之財務資訊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三)合併基礎

1.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主體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之個體(即子公司)。當本公司暴露於來自對被投資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被投資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公司控制該個體。

自對子公司取得控制之日起，開始將其財務報告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直至喪失控制之日為止。合併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任何未實現收益與費損，業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已全數消除。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分別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亦然。

子公司之財務報告業已適當調整，俾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所使用之會計政策一致。

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者，係作為與業主間之權益交易處理。非控制權益之調整數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於權益且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2.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列入本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包含：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10.12.31	109.12.31	
本公司	數字科技(薩摩亞)(股)公司	控股公司	100.00 %	100.00 %	係本公司直接持有100%股權之子公司
數字科技(薩摩亞)(股)公司	數睿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系統管理維護及客戶服務	100.00 %	100.00 %	係本公司間接持有100%股權之子公司
數字科技(薩摩亞)(股)公司	數字科技(香港)(股)公司	電子資訊及網路平台服務	70.00 %	70.00 %	係本公司間接持有70%股權之子公司

3.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

數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四)外 幣

1.外幣交易

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於後續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以下稱報導日)，外幣貨幣性項目依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依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則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換算所產生之外幣兌換差異通常係認列於損益，惟以下情況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1)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2)指定為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避險之金融負債於避險有效範圍內；或
- (3)合格之現金流量避險於避險有效範圍內。

2.國外營運機構

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包括收購時產生之商譽及公允價值調整，係依報導日之匯率換算為新臺幣；收益及費損項目則依當期平均匯率換算為新臺幣，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當處分國外營運機構致喪失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時，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係全數重分類為損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係按比例重新歸屬至非控制權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投資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則按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對國外營運機構之貨幣性應收或應付項目，若尚無清償計畫且不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予以清償時，其所產生之外幣兌換損益視為對該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之一部分而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五)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之所有其他資產則列為非流動資產：

- 1.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 3.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或
- 4.該資產為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其他限制者除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負債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之所有其他負債則列為非流動負債：

-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 3.預期將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該負債；或

數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4.未具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權利之負債。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包括庫存現金及活期存款。約當現金係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持有目的係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投資或其他目的者，列報約當現金。

(七)金融工具

應收帳款及所發行之債務證券原始係於產生時認列。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原始係於合併公司成為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除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外)或金融負債原始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該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衡量。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原始係按交易價格衡量。

1.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購買或出售符合慣例交易者，合併公司對以相同方式分類之金融資產，其所有購買及出售一致地採交易日或交割日會計處理。

原始認列時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合併公司僅於改變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時，始自下一個報導期間之首日起重分類所有受影響之金融資產。

(1)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係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係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該等資產後續以原始認列金額加減計採有效利息法計算之累積攤銷數，並調整任何備抵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利息收入、外幣兌換損益及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將利益或損失列入損益。

(2)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債務工具投資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係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係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合併公司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前述選擇係按逐項工具基礎所作成。

數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屬債務工具投資者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按有效利息法計算之利息收入、外幣兌換損益及減損損失認列於損益，其餘淨利益或損失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於除列時，累計之其他綜合損益金額重分類至損益。

屬權益工具投資者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股利收入(除非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係認列於損益。其餘淨利益或損失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且不重分類至損益。

權益投資之股利收入於合併公司有權利收取股利之日認列(通常係除息日)。

(3)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屬上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合併公司於原始認列時，為消除或重大減少會計配比不當，得不可撤銷地將符合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條件之金融資產，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該等資產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淨利益或損失(包含任何股利及利息收入)係認列為損益。

(4)經營模式評估

合併公司係以組合層級評估持有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之目的，此係最能反映經營管理方式及提供資料予管理階層之方式，考量資訊包括：

- 所述之投資組合政策及目標，及該等政策之運作。包括管理階層之策略是否係著重於賺得合約現金流量、維持特定利息收益率組合、使金融資產之存續期間與相關負債或預期現金流出之存續期間相配合或藉由出售金融資產實現現金流量；
- 經營模式之績效及該經營模式下持有之金融資產如何評估及如何對企業之主要管理人員報告；
- 影響經營模式績效(及該經營模式下持有之金融資產)之風險及該風險之管理方式；
- 該業務之經理人之薪酬決定方式，例如：該薪酬係以所管理資產之公允價值或所收取之合約現金流量；及
- 以前各期出售金融資產之頻率、金額及時點，以及該等出售之理由及對未來出售活動之預期。

依上述經營目的，移轉金融資產予第三方之交易若不符合除列條件，則非屬上述所指之出售，此與合併公司繼續認列該資產之目的之一致。

持有供交易及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績效之金融資產，係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數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5) 評估合約現金流量是否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依評估目的，本金係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之公允價值，利息係由下列對價組成：貨幣時間價值、與特定期內流通在外本金金額相關之信用風險、其他基本放款風險與成本及利潤邊際。

評估合約現金流量是否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合併公司考量金融工具合約條款，包括評估金融資產是否包含一項可改變合約現金流量時點或金額之合約條款，導致其不符合此條件。於評估時，合併公司考量：

- 任何會改變合約現金流量時點或金額之或有事項；
- 可能調整合約票面利率之條款，包括變動利率之特性；
- 提前還款及展延特性；及
- 合併公司之請求權僅限於源自特定資產之現金流量之條款(例如無追索權特性)。

(6) 金融資產減損

合併公司針對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存出保證金及其他金融資產等)、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及合約資產之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下列金融資產係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其餘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 判定債務證券於報導日之信用風險低；及
- 其他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之信用風險(即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發生違約之風險)自原始認列後未顯著增加。

應收帳款及合約資產之備抵損失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於判定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時，合併公司考量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無需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包括質性及量化資訊，及根據合併公司之歷史經驗、信用評估及前瞻性資訊所作之分析。

若合約款項逾期超過一天，合併公司假設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若合約款項逾期超過六十天，或借款人不太可能履行其信用義務支付全額款項予合併公司時，合併公司視為該金融資產發生違約。

若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評等相當於全球所定義之「投資等級」(為標準普爾之投資等級BBB-、穆迪之投資等級Baa3或中華信評之投資等級twA，或高於該等級者)，合併公司視為該債務證券之信用風險低。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數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十二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或較短期間，若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短於十二個月時)。

衡量預期信用損失之最長期間為合併公司暴露於信用風險之最長合約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為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信用損失之機率加權估計值。信用損失係按所有現金短收之現值衡量，亦即合併公司依據合約可收取之現金流量與合併公司預期收取之現金流量之差額。預期信用損失係按金融資產之有效利率折現。

於每一報導日合併公司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證券是否有信用減損。對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不利影響之一項或多項事項已發生時，該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之證據包括有關下列事項之可觀察資料：

- 借款人或發行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違約，諸如延滯或逾期超過六十天；
- 因與借款人之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合約理由，合併公司給予借款人原本不會考量之讓步；
- 借款人很有可能會聲請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或
- 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備抵損失係自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債務工具投資之備抵損失係調整損益及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而不減少資產之帳面金額)。

當合併公司對回收金融資產整體或部分無法合理預期時，係直接減少其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對個人戶，合併公司之政策係依類似資產過去回收經驗，於金融資產逾期超過2年時沖銷總帳面金額。對公司戶，合併公司係以是否合理預期可回收之基礎個別分析沖銷之時點及金額。合併公司預期已沖銷金額將不會重大迴轉。然而，已沖銷之金融資產仍可強制執行，以符合合併公司回收逾期金額之程序。

(7)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或既未移轉亦未保留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且未保留該金融資產之控制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合併公司簽訂移轉金融資產之交易，若保留已移轉資產所有權之所有或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則仍持續認列於資產負債表。

數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1)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合併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2)權益交易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合併公司於資產減除其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合併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3)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係分類為攤銷後成本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負債若屬持有供交易、衍生工具或於原始認列時指定，則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係以公允價值衡量，且相關淨利益及損失，包括任何利息費用，係認列於損益。

其他金融負債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利息費用及兌換損益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之任何利益或損失亦係認列於損益。

(4)金融負債之除列

合併公司係於合約義務已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當金融負債條款修改且修改後負債之現金流量有重大差異，則除列原金融負債，並以修改後條款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認列新金融負債。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5)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合併公司目前有法律上有可執行之權利進行互抵及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予以互抵並以淨額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八)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合併公司對其財務及營運政策具有重大影響，但非控制或聯合控制者。

合併公司對於關聯企業之權益採用權益法處理。權益法下，原始取得時係依成本認列，投資成本包含交易之成本。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包括原始投資時所辨認之商譽，減除任何累計減損損失。

合併財務報告包括自具有重大影響之日起至喪失重大影響之日止，於進行與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一致性之調整後，合併公司依權益比例認列各該投資關聯企業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當關聯企業發生非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權益變動且不影響合併公司對其之持股比例時，合併公司將所有權益變動按持股比例認列為資本公積。

數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之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利益及損失，僅在與投資者對關聯企業之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企業財務報表。當合併公司依比例應認列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關聯企業之權益時，即停止認列其損失，而僅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該被投資公司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之損失及相關負債。

關聯企業發行新股時，若合併公司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持股比例發生變動，並因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時，其增減數調整資本公積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若此項調整係沖減資本公積，但由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不足時，其差額則借記保留盈餘。惟若屬合併公司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其對關聯企業之所有權權益減少者，先前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金額係按減少比例重分類，其會計處理之基礎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

(九)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指持有供賺取租金或資產增值或二者兼具，而非供正常營業出售、用於生產、提供商品或勞務或作為行政管理目的之不動產。投資性不動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以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衡量，其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比照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規定處理。

投資性不動產處分利益或損失(以淨處分價款與該項目之帳面金額間之差額計算)係認列於損益。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益係於租賃期間按直線法認列於營業外收入。給與之租賃誘因係於租賃期間認列為租賃收益之一部分。

(十)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認列與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係依成本(包括資本化之借款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累計減損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部分耐用年限不同時，則視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單獨項目(主要組成部分)處理。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分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2.後續成本

後續支出僅於其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時始予以資本化。

3.折 舊

折舊係依資產成本減除殘值計算，並採直線法於每一組成部分之估計耐用年限內認列於損益。

土地不予提列折舊。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數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1)房屋建築：50年
- (2)辦公設備：1~5年
- (3)租賃改良：1~5年

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日檢視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並於必要時適當調整。

4.重分類至投資性不動產

當供自用之不動產變更改用途為投資性不動產時，該項不動產係以變更改用途時之帳面金額重分類為投資性不動產。

(十一)租 賃

合併公司係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若合約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以換得對價，則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

1.承租人

合併公司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使用權資產係以成本為原始衡量，該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調整租賃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並加計所發生之原始直接成本及為拆卸、移除標的資產及復原其所在地點或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同時減除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使用權資產後續於租賃開始日至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以直線法提列折舊。此外，合併公司定期評估使用權資產是否發生減損並處理任何已發生之減損損失，並於租賃負債發生再衡量的情況下配合調整使用權資產。

租賃負債係以租賃開始日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之現值為原始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則折現率為該利率，若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合併公司之增額借款利率。一般而言，合併公司係採用其增額借款利率為折現率。

計入租賃負債衡量之租賃給付包括：

- (1)固定給付，包括實質固定給付；
- (2)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採用租賃開始日之指數或費率為原始衡量；
- (3)預期支付之殘值保證金額；及
- (4)於合理確定將行使購買選擇權或租賃終止選擇權時之行使價格或所須支付之罰款。

租賃負債後續係以有效利息法計提利息，並於發生以下情況時再衡量其金額：

- (1)用以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
- (2)預期支付之殘值保證金額有變動；
- (3)標的資產購買選擇權之評估有變動；
- (4)對是否行使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之估計有所變動，而更改對租賃期間之評估；

數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5)租賃標的、範圍或其他條款之修改。

租賃負債因前述用以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殘值保證金額有變動以及購買、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之評估變動而再衡量時，係相對應調整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於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減至零時，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

對於減少租賃範圍之租賃修改，則係減少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以反映租賃之部分或全面終止，並將其與租賃負債再衡量金額間之差額則認列於損益中。

若協議包含租賃及非租賃組成部分，合併公司係以相對單獨價格為基礎將合約中之對價分攤至個別租賃組成部份。惟，於承租土地及建物時，合併公司選擇不區分非租賃組成部分而將租賃組成部分及非租賃組成部分視為單一租賃組成部分處理。

針對影印機及部份辦公室之短期租賃及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合併公司選擇不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而係將相關租賃給付依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2.出租人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之交易，係於租賃成立日將租賃合約依其是否移轉附屬於標的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分類，若是則分類為融資租賃，否則分類為營業租賃。於評估時，合併公司考量包括租賃期間是否涵蓋標的資產經濟年限之主要部分等相關特定指標。

若合併公司為轉租出租人，則係分別處理主租賃及轉租交易，並以主租賃所產生之使用權資產評估轉租交易之分類。若主租賃為短期租賃並適用認列豁免，則應將其轉租交易分類為營業租賃。

若協議包含租賃及非租賃組成部分，合併公司使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之規定分攤合約中之對價。

(十二)無形資產

1.認列及衡量

收購子公司產生之商譽係以成本減累計減損予以衡量。

研究活動相關支出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

發展支出僅於其能可靠衡量、產品或流程之技術或商業可行性已達成、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及合併公司意圖且具充足資源以完成該發展且加以使用或出售該資產時，始予以資本化。其他發展支出則於發生時認列於損益。原始認列後，資本化之發展支出以其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

合併公司取得其他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包括客戶關係系統、電腦軟體及商標權等，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與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

2.後續支出

後續支出僅於可增加相關特定資產之未來經濟效益時始予以資本化。所有其他支出於發生時認列於損益，包括內部發展之商譽及品牌。

數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攤銷

除商譽外，攤銷係依資產成本減除估計殘值計算，並自無形資產達可供使用狀態起，採直線法於其估計耐用年限內認列為損益。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 (1)商標權：6~10年
- (2)電腦軟體：3~10年
- (3)客戶關係系統：10年

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日檢視無形資產之攤銷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並於必要時適當調整。

(十三)非金融資產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非金融資產(除合約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資產外)之帳面金額可能有減損。若有任一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商譽係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

為減損測試之目的，係將現金流入大部分獨立於其他個別資產或資產群組之現金流入之一組資產作為最小可辨認資產群組。企業合併取得之商譽係分攤至預期可自合併綜效受益之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可回收金額為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孰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係以稅前折現率折算至現值，該折現率應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對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特定風險之評估。

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帳面金額，則認列減損損失。

減損損失係立即認列於損益，且係先減少該現金產生單位受攤商譽之帳面金額，次就該單位內其他各資產帳面金額之比例減少各該資產帳面金額。

商譽減損損失不予迴轉。商譽以外之非金融資產則僅在不超過該資產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折舊或攤銷)之範圍內迴轉。

(十四)收入之認列

1.客戶合約之收入

收入係按移轉商品或勞務而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衡量。合併公司係於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移轉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合併公司依主要收入項目說明如下：

(1)網路廣告平台服務

合併公司提供客戶廣告刊登服務，並於提供勞務之財務報導期間認列相關收入。固定價格合約係以截至報導日實際已提供服務佔總服務之比例為基礎認列收入，該比例係客戶使用服務之時間經過相對於合約約定期間之比例決定。

若情況改變，將修正對收入、成本及完成程度之估計，並於管理階層得知情況改變而作修正之期間將造成之增減變動反映於損益。

數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固定價格合約下，客戶依約定之時程支付固定金額之款項。已提供之勞務超過支付款時，認列合約資產；支付款超過已提供之勞務，則認列合約負債。

(2)佣金收入

當合併公司提供網路交易平台服務時，合併公司僅做為平台之提供者，於買賣雙方確認完成交易時，依據交易金額收取固定比例之金額為佣金收入。

(3)財務組成部分

合併公司預期所有客戶合約移轉勞務予客戶之時間與客戶為該勞務付款之時間間隔皆不超過一年，因此，合併公司不調整交易價格之貨幣時間價值。

2.客戶合約成本

(1)取得合約之增額成本

合併公司若預期可回收其取得客戶合約之增額成本，係將該等成本認列為資產。取得合約之增額成本係為取得客戶合約所發生且若未取得該合約則不會發生之成本。無論合約是否取得均會發生之取得合約成本係於發生時認列為費用，除非該等成本係無論合約是否已取得均明確可向客戶收取。

合併公司採用準則之實務權宜作法，若取得合約之增額成本認列為資產且該資產之攤銷期間為一年以內，係於該增額成本發生時將其認列為費用。

(2)履行合約之成本

履行客戶合約所發生之成本若非屬其他準則範圍內(國際會計準則第二號「存貨」、國際會計準則第十六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或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八號「無形資產」)，合併公司僅於該等成本與合約或可明確辨認之預期合約直接相關、會產生或強化未來將被用於滿足(或持續滿足)履約義務之資源，且預期可回收時，始將該等成本認列為資產。

一般及管理成本、用以履行合約但未反映於合約價格之浪費之原料、人工或其他資源成本、與已滿足(或已部分滿足)履約義務相關之成本，以及無法區分究係與未滿足履約義務或已滿足(或已部分滿足)履約義務相關之成本，係於發生時認列為費用。

(十五)員工福利

1.確定提撥計畫

確定提撥計畫之提撥義務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內認列為費用。預付提撥數將導致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支付之範圍內，列為一項資產。

2.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義務係於提供時認列為費用。若係因員工過去提供服務而使合併公司負有現時之法定或推定支付義務，且該義務能可靠估計時，將該金額認列為負債。

數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六)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以給與日之公允價值，於該獎酬之既得期間內，認列費用並增加相對權益。認列之費用係隨預期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予以調整；而最終認列之金額係以既得日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為基礎衡量。

有關股份基礎給付獎酬之非既得條件，已反映於股份基礎給付給與日公允價值之衡量，且預期與實際結果間之差異無須作核實調整。

現金交割之股份增值權應給付予員工之公允價值金額，係於員工達到可無條件取得報酬之期間內，認列費用並增加相對負債。於各報導日及交割日依股份增值權之公允價值重新衡量該負債，其任何變動係認列為損益。

合併公司股份基礎給付之給與日為董事會通過增資基準日之日。

(十七)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企業合併、直接認列於權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相關者外，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應認列於損益。

合併公司判斷與所得稅相關之利息或罰款(包括不確定之稅務處理)不符合所得稅之定義，因此係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七號之會計處理。

當期所得稅包括依據當年度課稅所得(損失)計算之預計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及任何對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之調整。其金額係反映所得稅相關不確定性(若有)後，按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衡量預期將支付或收取款項之最佳估計值。

遞延所得稅係就資產及負債於財務報導目的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衡量認列。下列情況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

- 1.非屬企業合併之交易原始認列之資產或負債，且於交易當時不影響會計利潤及課稅所得(損失)者；
- 2.因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合併公司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以及
- 3.商譽原始認列所產生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對於未使用之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在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於每一報導日予以重評估，就相關所得稅利益非屬很有可能實現之範圍內予以調減；或在變成很有可能足額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迴轉原已減少之金額。

遞延所得稅係以預期暫時性差異迴轉時之稅率衡量，採用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為基礎，並已反映所得稅相關不確定性(若有)。

數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僅於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互抵：

- 1.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
-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與下列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納稅主體之一有關；
 - (1)同一納稅主體；或
 - (2)不同納稅主體，惟各主體意圖在重大金額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預期回收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預期清償之每一未來期間，將當期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

(十八)每股盈餘

合併公司列示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合併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期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計算之。稀釋每股盈餘則係將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及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分別調整所有潛在稀釋普通股之影響後計算之。合併公司之潛在稀釋普通股包括給與員工之股票選擇權。

(十九)部門資訊

營運部門係合併公司之組成部分，從事可能賺得收入並發生費用(包括與合併公司內其他組成部分間交易相關之收入及費用)之經營活動。所有營運部門之營運結果均定期由合併公司主要營運決策者複核，以制定分配資源予該部門之決策並評量其績效。各營運部門均具單獨之財務資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依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必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管理階層持續檢視估計及基本假設，會計估計變動於變動期間及受影響之未來期間予以認列。

會計政策涉及重大判斷，且對本合併財務報告已認列金額有重大影響之資訊如下：

(一)對被投資公司是否具實質控制之判斷

合併公司持有數字廣告(股)公司30.29%之有表決權股份，為其單一最大股東，數字廣告公司其餘69.71%持股雖未集中於特定股東，合併公司仍無法取得數字廣告(股)公司過半之董事席次，且亦未取得股東會出席股東過半之表決權，故判定合併公司對數字廣告(股)公司係具重大影響力。

對於假設及估計之不確定性中，並未存有將於次一年度造成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

數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及揭露包含採用公允價值衡量其金融、非金融資產及負債。合併公司財務部門負責驗證所有重大之公允價值衡量(包括第三等級公允價值)，藉獨立來源資料使評價結果貼近市場狀態，定期複核重大不可觀察之輸入值及其他任何必要之調整，以確保評價結果係屬合理。

合併公司在衡量其資產和負債時，盡可能使用市場可觀察之輸入值。公允價值之等級係以評價技術使用之輸入值為依據歸類如下：

- (一)第一級：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 (二)第二級：除包含於第一級之公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參數係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
- (三)第三級：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參數非基於可觀察之市場資料(非可觀察參數)。
若發生公允價值各等級間之移轉事項或情況，合併公司係於報導日認列該移轉。
衡量公允價值所採用假設之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廿三)。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u>110.12.31</u>	<u>109.12.31</u>
現金	\$ 432	709
銀行存款	856,873	724,579
合併現金流量表所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u>\$ 857,305</u>	<u>725,288</u>

合併公司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利率風險及敏感度分析之揭露請詳附註六(廿三)。

(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u>110.12.31</u>	<u>109.12.31</u>
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瑞士信貸銀行人民幣債券	\$ 6,152	6,296
蘋果美元公司債券	14,770	16,513
合 計	<u>\$ 20,922</u>	<u>22,809</u>

(三)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u>110.12.31</u>	<u>109.12.31</u>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	<u>\$ 13,913</u>	<u>14,965</u>
小 計	13,913	14,965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國內上櫃公司股票	\$ 17,864	14,417
國內非上市(櫃)公司股票	121,001	111,915
小 計	138,865	126,332
合 計	<u>\$ 152,778</u>	<u>141,297</u>

數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合併公司評估係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達成目的之經營模式持有上列債券投資，故列報於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因公司投資策略，故出售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處分時之公允價值為17,838千元，累積處分利益為608千元，故已將前述累積處分利益自其他權益重分類至本期損益。

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合併公司持有該等權益工具投資為長期策略性投資且非為交易目的所持有，故已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合併公司因上列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於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認列之股利收入分別為1,150千元及3,010千元。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度一月、四月及六月因公司投資策略，故出售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Bridge Roots Fund Ltd.，處分時之公允價值分別為90,779千元、11,700千元及1,152千元，累積處分利益31,589千元，故已將前述累積處分利益自其他權益移轉至保留盈餘。

合併公司持有之潔客幫股份有限公司及佳林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分別於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及一〇九年六月減資退回股款2,178千元及2,000千元。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未處分策略性投資，於該期間累積利益及損失未在權益內作任何移轉。

3. 信用風險(包括債務工具投資之減損)及市場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六(廿三)。

4. 上述金融資產皆未作為長期借款及融資額度擔保。

(四)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u>110.12.31</u>	<u>109.12.31</u>
應收票據	\$ -	1,045
應收帳款	111,463	99,902
減：備抵損失	<u>(20,998)</u>	<u>(24,598)</u>
	<u>\$ 90,465</u>	<u>76,349</u>

1. 合併公司針對所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採用簡化作法估計預期信用損失，亦即使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為此衡量目的，該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係按代表客戶依據合約條款支付所有到期金額能力之共同信用風險特性予以分組，並已納入前瞻性之資訊，包括總體經濟及相關產業資訊。

數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預期信用損失分析如下：

	110.12.31		
	應收帳款 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未逾期	\$ 90,468	0%	3
逾期60天以下	-	10%~20%	-
逾期61天以上	20,995	20%~100%	20,995
	\$ 111,463		20,998

	109.12.31		
	應收帳款 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未逾期	\$ 79,698	0%	3,349
逾期60天以下	254	10%~30%	254
逾期61天以上	20,995	30%~100%	20,995
	\$ 100,947		24,598

2.合併公司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期初餘額	\$ 24,598	24,598
減損損失迴轉	(3,600)	-
期末餘額	\$ 20,998	24,598

3.合併公司之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並未提供作為貼現或質押擔保。

(五)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合併公司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屬個別不重大者，其彙總財務資訊如下，該等財務資訊係於合併公司之合併財務報告中所包含之金額：

	110.12.31	109.12.31
對個別不重大關聯企業之權益之期末彙總帳面金額	\$ 63,690	49,714

	110年度	109年度
歸屬於合併公司之份額：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 26,259	29,206
其他綜合損益	-	-
綜合損益總額	\$ 26,259	29,206

合併公司未有對關聯企業之權益有關或與對關聯企業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共同發生之或有負債。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投資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或受限制之情形。

數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六)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變動明細如下：

	土 地	房屋建築	辦公設備	租賃改良	未完工程 及 待驗設備	總 計
成本或認定成本：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172,284	713,373	101,946	16,545	-	1,004,148
增 添	73,935	27,661	8,172	-	-	109,768
自投資性不動產轉入	36,486	20,890	-	-	-	57,376
重分類至投資性不動產	-	(66,937)	-	-	-	(66,937)
處 分	-	-	(1,871)	-	-	(1,871)
匯率變動之影響	-	3,384	116	(16)	-	3,484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u>\$ 282,705</u>	<u>698,371</u>	<u>108,363</u>	<u>16,529</u>	<u>-</u>	<u>1,105,968</u>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 172,284	630,669	94,580	16,594	12,500	926,627
增 添	-	69,615	8,551	-	-	78,166
重 分 類	-	11,905	-	-	(12,500)	(595)
處 分	-	-	(1,194)	-	-	(1,194)
匯率變動之影響	-	1,184	9	(49)	-	1,144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u>\$ 172,284</u>	<u>713,373</u>	<u>101,946</u>	<u>16,545</u>	<u>-</u>	<u>1,004,148</u>
折舊及減損損失：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	79,780	85,429	12,154	-	177,363
本年度折舊	-	21,226	10,407	1,339	-	32,972
自投資性不動產轉入	-	5,731	-	-	-	5,731
重分類至投資性不動產	-	(1,078)	-	-	-	(1,078)
處 分	-	-	(1,861)	-	-	(1,861)
匯率變動之影響	-	319	85	(15)	-	389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105,978</u>	<u>94,060</u>	<u>13,478</u>	<u>-</u>	<u>213,516</u>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 -	58,379	74,899	10,271	-	143,549
本年度折舊	-	21,244	11,652	1,915	-	34,811
處 分	-	-	(1,143)	-	-	(1,143)
匯率變動之影響	-	157	21	(32)	-	146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79,780</u>	<u>85,429</u>	<u>12,154</u>	<u>-</u>	<u>177,363</u>
帳面價值：						
民國110年12月31日	<u>\$ 282,705</u>	<u>592,393</u>	<u>14,303</u>	<u>3,051</u>	<u>-</u>	<u>892,452</u>
民國109年1月1日	<u>\$ 172,284</u>	<u>572,290</u>	<u>19,681</u>	<u>6,323</u>	<u>12,500</u>	<u>783,078</u>
民國109年12月31日	<u>\$ 172,284</u>	<u>633,593</u>	<u>16,517</u>	<u>4,391</u>	<u>-</u>	<u>826,785</u>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已供作為長短期借款及融資額度擔保之明細，請詳附註八。

數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七)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合併公司所持有之自有資產出租予第三方之辦公大樓。出租之投資性不動產其原始不可取消期間為一至三年，已出租之投資性不動產其租金收益均為固定金額。

合併公司投資性不動產之變動明細如下：

	自有資產		總計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成本或認定成本：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71,336	221,666	293,002
增 添	60,191	27,442	87,633
自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入	-	66,937	66,937
移轉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6,486)	(20,890)	(57,376)
匯率變動之影響	-	1,382	1,382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u>\$ 95,041</u>	<u>296,537</u>	<u>391,578</u>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 71,336	42,527	113,863
增 添	-	177,175	177,175
匯率變動之影響	-	1,964	1,964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u>\$ 71,336</u>	<u>221,666</u>	<u>293,002</u>
折舊及減損損失：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	10,297	10,297
本年度折舊	-	7,397	7,397
自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入	-	1,078	1,078
移轉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5,731)	(5,731)
匯率變動之影響	-	36	36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13,077</u>	<u>13,077</u>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 -	6,462	6,462
本年度折舊	-	3,811	3,811
匯率變動之影響	-	24	24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10,297</u>	<u>10,297</u>
帳面金額：			
民國110年12月31日	<u>\$ 95,041</u>	<u>283,460</u>	<u>378,501</u>
民國109年1月1日	<u>\$ 71,336</u>	<u>36,065</u>	<u>107,401</u>
民國109年12月31日	<u>\$ 71,336</u>	<u>211,369</u>	<u>282,705</u>
公允價值：			
民國110年12月31日			<u>\$ 407,155</u>
民國109年12月31日			<u>\$ 315,939</u>

數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投資性不動產包含數個出租予他人之商用不動產。每一租賃合約均包括原始不可取消之租期1~3年，其後續租期則與承租人協商，且未收取或有租金。另，合併公司因不再使用深圳部份辦公室，並決定將該辦公室出租與他人，故將其自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入投資性不動產(請詳附註六(六))。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投資性不動產已供作為長期借款及融資額度擔保之明細，請詳附註八。

(八)無形資產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無形資產之成本、攤銷及減損損失明細如下：

	<u>商 譽</u>	<u>品牌/商標</u>	<u>客戶關係/ 求職資料/ 518電腦系統</u>	<u>其 他</u>	<u>總 計</u>
成 本：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58,000	27,656	59,208	9,805	154,669
本期新增	-	-	-	1,823	1,823
處 分	-	-	-	(456)	(456)
匯率變動影響數	-	-	-	25	25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u>\$ 58,000</u>	<u>27,656</u>	<u>59,208</u>	<u>11,197</u>	<u>156,061</u>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 58,000	27,656	59,208	8,492	153,356
本期新增	-	-	-	1,304	1,304
匯率變動影響數	-	-	-	9	9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u>\$ 58,000</u>	<u>27,656</u>	<u>59,208</u>	<u>9,805</u>	<u>154,669</u>
攤銷及減損損失：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	17,607	37,005	6,225	60,837
本期攤銷	-	2,680	5,921	1,374	9,975
處 分	-	-	-	(456)	(456)
匯率變動影響數	-	-	-	10	10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20,287</u>	<u>42,926</u>	<u>7,153</u>	<u>70,366</u>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 -	14,927	31,084	5,137	51,148
本期攤銷	-	2,680	5,921	1,083	9,684
匯率變動影響數	-	-	-	5	5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17,607</u>	<u>37,005</u>	<u>6,225</u>	<u>60,837</u>
帳面價值：					
民國110年12月31日	<u>\$ 58,000</u>	<u>7,369</u>	<u>16,282</u>	<u>4,044</u>	<u>85,695</u>
民國109年12月31日	<u>\$ 58,000</u>	<u>10,049</u>	<u>22,203</u>	<u>3,580</u>	<u>93,832</u>
民國109年1月1日	<u>\$ 58,000</u>	<u>12,729</u>	<u>28,124</u>	<u>3,355</u>	<u>102,208</u>

數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 攤銷費用

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無形資產攤銷費用列報於合併綜合損益表之下列項目：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營業費用	\$ <u>9,975</u>	<u>9,684</u>

2. 商譽之減損測試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收購五一八網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所產生之商譽58,000千元，主要係來自預期518站台營業收入成長所帶來之效益。依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六號規定，企業合併取得之商譽，至少每年應進行減損測試，商譽之減損測試係將商譽分攤至預期因合併綜效而受益之現金產生單位。本公司求職相關站台係預期因合併綜效而受益可產生獨立現金流量之現金產生單位群組，故商譽減損係透過計算求職相關站台之預期可回收金額與淨資產帳面價值評估是否須提列減損。

基於管理階層執行減損測試之結果，本公司求職相關站台之可回收金額仍大於帳面金額，故未認列減損損失。

現金產生單位群組之可回收金額係依據使用價值所決定，而該使用價值依據管理階層已核准之五年度財務預算之稅前現金流量預測計算，估計使用價值所使用之關鍵假設如下：

	<u>110.12.31</u>	<u>109.12.31</u>
折現率	7.70 %	9.39 %

折現率係以本公司採用資本資產定價模式所決定之企業加權平均資金成本之稅前比率，並調整風險溢價以反映一般投資於權益之增額風險及現金產生單位特定之系統性風險。

3. 擔保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無形資產未有提供作質押及擔保情形。

(九) 其他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其他金融資產之明細如下：

	<u>110.12.31</u>	<u>109.12.31</u>
一年內到期定存單	\$ 104,590	104,590
其他應收款	2,941	2,810
受限制資產—流動	<u>548,312</u>	<u>466,079</u>
	<u>\$ 655,843</u>	<u>573,479</u>

數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受限制資產－流動主要係供銀行擔保之質押定期存單及信託方式管理「8591寶物交易網」會員交易之代收款項，質押資產請詳附註八。

(十)其他流動資產及其他非流動資產

合併公司其他流動資產及其他非流動資產之明細如下：

	<u>110.12.31</u>	<u>109.12.31</u>
預付款項－流動	\$ 10,581	6,103
暫付款－流動	14,709	12,289
小計	<u>25,290</u>	<u>18,392</u>
存出保證金	1,124	1,134
使用權資產	6,688	9,232
預付款項－非流動	-	10,150
小計	<u>7,812</u>	<u>20,516</u>
合計	<u>\$ 33,102</u>	<u>38,908</u>

1.預付款項－流動

主要係預付系統使用費、網域服務費、租金及保險費等。

2.暫付款－流動

主要係暫付「8591寶物交易網」網站活動獎金及其他。

3.預付款項－非流動

主要係預付購屋之分期付款。

(十一)其他應付款及代收款

合併公司其他應付款及代收款之明細如下：

	<u>110.12.31</u>	<u>109.12.31</u>
當期所得稅負債	\$ 78,402	75,618
應付員工酬勞	48,748	54,552
應付董監事酬勞	7,020	7,560
應付薪資	101,660	121,828
應付費用	64,589	59,784
其他	2,746	3,767
	<u>303,165</u>	<u>323,109</u>
代收款	<u>521,147</u>	<u>437,327</u>
	<u>\$ 824,312</u>	<u>760,436</u>

代收款主要係「8591寶物交易網」會員繳款尚未完成交易之代收款項，該款項係存放於玉山銀行交易信託專戶及其他銀行帳戶中。

數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二)長期借款

合併公司長短期借款之明細、條件與條款如下：

	110.12.31
擔保銀行借款	\$ 128,925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8,868)
合 計	<u>\$ 120,057</u>
尚未使用額度	<u>\$ 3,980</u>
利率區間	<u>1.00%~1.20%</u>

合併公司以資產設定抵押供銀行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帳列長期借款。

(十三)營業租賃

合併公司出租其投資性不動產，由於並未移轉付屬於標的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該等租賃合約係分類為營業租賃，請詳附註六(七)投資性不動產。

租賃給付之到期分析以報導日後將收取之未折現租賃給付總額列示如下表：

	<u>110.12.31</u>	<u>109.12.31</u>
低於一年	\$ 13,571	6,943
一年至二年	3,701	2,524
未折現租賃給付總額	<u>\$ 17,272</u>	<u>9,467</u>

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由投資性不動產產生之租金收入分別為12,051千元及5,351千元。

(十四)員工福利

本公司之確定提撥計畫係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6%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

數睿(深圳)公司退休金給付義務係屬確定提撥制，每月公司提撥保險金，存入員工個人之養老保險金專戶，該專戶與公司完全分離，員工離職時隨同移轉，應提撥金額列為當期費用。於此計畫下合併公司提撥固定金額至勞工保險局或專戶後，即無支付額外金額之法定或推定義務。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確定提撥退休金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28,682千元及6,953千元，已配合所在地法令規定辦理。

數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五)所得稅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之所得稅費用明細如下：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當期所得稅費用		
當期產生	\$ 156,395	150,347
調整前期之當期所得稅	<u>200</u>	<u>1,964</u>
	<u>156,595</u>	<u>152,311</u>
遞延所得稅費用		
暫時性差異之發生及迴轉	<u>3,755</u>	<u>4,311</u>
所得稅費用	<u>\$ 160,350</u>	<u>156,622</u>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均無直接認列於權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所得稅費用與稅前淨利之關係調節如下：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稅前淨利	\$ <u>764,886</u>	<u>778,793</u>
依本公司所在地國內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152,977	155,758
外國轄區稅率差異影響數	4,699	3,433
不可扣抵之費用	350	130
免稅所得	(5,482)	(6,443)
租稅獎勵	(153)	-
未認列暫時性差異之變動	4,404	1,691
未分配盈餘加徵	2,774	-
其他	<u>781</u>	<u>2,053</u>
	<u>\$ 160,350</u>	<u>156,622</u>

1.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1) 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負債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暫時性差異因合併公司可控制該項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確信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故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其相關金額如下：

	<u>110.12.31</u>	<u>109.12.31</u>
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之金額	\$ <u>8,345</u>	<u>6,028</u>

數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合併公司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項目如下：

	<u>110.12.31</u>	<u>109.12.31</u>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 15,523	13,289
課稅損失	<u>14,805</u>	<u>12,849</u>
	<u>\$ 30,328</u>	<u>26,138</u>

課稅損失係依組成個體所在地所得稅法規定，向香港稅務機構申報之以前年度虧損得自當年度之純益扣除，再行核課所得稅。該等項目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係因合併公司於未來並非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可稅所得以供該暫時性差異使用。

(3)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u>投資損失</u>	<u>其 他</u>	<u>總 計</u>
遞延所得稅資產：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9,000	1,904	10,904
(借記)貸記損益表	(3,000)	(792)	(3,792)
匯率變動影響數	<u>-</u>	<u>5</u>	<u>5</u>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u>\$ 6,000</u>	<u>1,117</u>	<u>7,117</u>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 12,000	3,245	15,245
(借記)貸記損益表	(3,000)	(1,342)	(4,342)
匯率變動影響數	<u>-</u>	<u>1</u>	<u>1</u>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u>\$ 9,000</u>	<u>1,904</u>	<u>10,904</u>
		<u>其 他</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50)	
(借記)貸記損益表		<u>37</u>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u>\$ (13)</u>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 (81)	
(借記)貸記損益表		<u>31</u>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u>\$ (50)</u>	

2.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已奉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一〇八年度；數睿科技(深圳)有限公司及數字科技(香港)股份有限公司之企業所得稅亦皆已向當地稅務局申報至民國一〇九年度。

數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六)資本及其他權益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額定股本總額分別為1,000,000千元及500,000千元，實收股本總額分別為429,370千元及429,385千元，每股面額10元。

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已發行股數調節表如下：

	(以千股表達)	
	<u>普 通 股</u>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期初餘額	42,939	42,576
註銷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2)	-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	363
期末餘額	<u>42,937</u>	<u>42,939</u>

1.普通股之發行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度因員工未達成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既得條件而收回註銷為2千股。

2.資本公積

本公司資本公積餘額內容如下：

	<u>110.12.31</u>	<u>109.12.31</u>
發行股票溢價	\$ 313,411	313,411
員工認股權	2,269	2,269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u>65,060</u>	<u>62,656</u>
	<u>\$ 380,740</u>	<u>378,336</u>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八日經股東常會決議以發行股票溢價之資本公積25,545千元發放現金股利，每股分別發放0.6元。

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需優先填補虧損後，始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前項所稱之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得撥充資本之資本公積，每期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

3.保留盈餘

依本公司之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及彌補以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另視公司營運需要及法令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其餘除派付股息外，如尚有盈餘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數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處於企業成長階段，股利種類將視未來資金需求及股本稀釋程度，適度採股票股利或現金股利發放，其中現金股利原則上不低於股利總數之10%，惟此項盈餘分配之種類及比率得視當年度實際獲利及資金狀況經股東會決議通過。

(1)法定盈餘公積

公司無虧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惟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2)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於首次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因選擇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一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豁免項目，帳列股東權益項下之累積換算調整數(利益)歸零而增加保留盈餘之金額為64千元，依金管會規定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並於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時，得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分派盈餘。

另依金管會規定，本公司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與上段所提列特別盈餘公積餘額之差額，自當期損益與前期未分配盈餘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屬前期累積之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則自前期未分配盈餘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份分派盈餘。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項特別盈餘公積餘額分別為280,437千元及223,776千元。

(3)盈餘分配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一一〇年八月二十六日及一〇九年六月十八日經股東常會決議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盈餘分配案，有關分派予業主之股利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配股率(元)	金額(千元)	配股率(元)	金額(千元)
分派予普通股業主之股利：				
現金	\$ 12.00	515,262	12.20	519,421
股票	1.83	<u>78,615</u>	-	<u>-</u>
合計		<u>\$ 593,877</u>		<u>519,421</u>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三月二十三日經董事會決議民國一一〇年度盈餘分配案之現金股利金額，有關分派予業主股利之金額為每股現金股利11.30元。

數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4.其他權益(稅後淨額)

	國外營運機 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 差 額	透過其他綜 合損益按公 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益	員工未賺得 酬 勞	合 計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105,263)	(175,175)	(56,193)	(336,631)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產生之 兌換差額	4,705	-	-	4,705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	13,772	-	13,772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	-	39,958	39,958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u>\$ (100,558)</u>	<u>(161,403)</u>	<u>(16,235)</u>	<u>(278,196)</u>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 (103,729)	(120,047)	-	(223,776)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產生之 兌換差額	(1,534)	-	-	(1,534)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	(23,539)	-	(23,539)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權益工具	-	(31,589)	-	(31,589)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	-	(56,193)	(56,193)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u>\$ (105,263)</u>	<u>(175,175)</u>	<u>(56,193)</u>	<u>(336,631)</u>

(十七)股份基礎給付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八日經股東常會決議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424千股，授與對象以本公司正式編制內之全職且績效考核優良員工為限，業已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申報生效，並於民國一〇九年九月十七日經董事會決議發行363千股，增資基準日為一〇九年十月十五日。

獲配上述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員工得無償取得所獲配之股份，並自取得之日起持續於本公司任職滿一年、二年、三年及四年時分別既得所獲配股份之50%、25%、15%及10%。

員工獲配該新股後於未達既得條件前須全數交付本公司指定之機構信託保管，不得出售、質押、轉讓、贈與或作其他方式之處分；交付信託保管期間，該股份之股東會表決權由信託保管機構依相關法令規定執行之。獲配員工於取得新股後，若有違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勞動契約、保密契約、信託契約、誠信經營守則、道德行為準則、資通安全規則、工作規則及員工手冊者，其股份由本公司全數無償收回並予以註銷。

數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員工未賺得酬勞餘額分別為16,235千元及56,193千元。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因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產生之費用分別為42,347千元及10,093千元。

本公司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相關資訊如下：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1月1日流通在外數量	\$ 363	-
本期發行數	-	363
本期既得數	(180)	-
本期未達既得條件失效數	(2)	-
12月31日流通在外數量	<u>\$ 181</u>	<u>363</u>

(十八)每股盈餘

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基本每股盈餘及稀釋每股盈餘之計算如下：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	\$ <u>612,426</u>	<u>627,399</u>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u>50,476</u>	<u>50,437</u>
基本每股盈餘(元)	<u>\$ 12.13</u>	<u>12.44</u>
稀釋每股盈餘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	\$ <u>612,426</u>	<u>627,399</u>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50,476	50,437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股票酬勞之影響	415	306
未既得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u>199</u>	<u>8</u>
期末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調整稀釋性潛在普通股影響後)	<u>51,090</u>	<u>50,751</u>
稀釋每股盈餘(元)	<u>\$ 11.99</u>	<u>12.36</u>

合併公司本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八月二十六日股東會決議無償配股，並以民國一一一年一月十日為增資基準日。因無償配股基準日在報導期間結束日至通過發布財務報表日之間，依國際會計準則第33號規定須追溯調整無償配股影響數。前述每股盈餘已追溯調整，合併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未追溯調整前基本每股盈餘分別為14.37元及14.74元，稀釋每股盈餘分別為14.17元及14.63元。

數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九)客戶合約之收入

1.收入之細分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主要地區市場：		
台 灣	\$ 1,618,270	1,487,428
其他國家	<u>66,316</u>	<u>52,347</u>
	<u>\$ 1,684,586</u>	<u>1,539,775</u>
主要產品/服務線：		
網路服務收入	\$ 1,299,153	1,210,205
平台佣金收入	<u>385,433</u>	<u>329,570</u>
	<u>\$ 1,684,586</u>	<u>1,539,775</u>

合併公司上述收入中屬電子商務性質者於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分別為1,593,581千元及1,431,110千元，分別佔合併總收入為95%及93%。

2.合約餘額

	<u>110.12.31</u>	<u>109.12.31</u>	<u>109.1.1</u>
應收帳款	\$ 111,463	100,947	112,289
減：備抵損失	<u>(20,998)</u>	<u>(24,598)</u>	<u>(24,598)</u>
	<u>\$ 90,465</u>	<u>76,349</u>	<u>87,691</u>
合約負債-網路服務收入	<u>\$ 272,477</u>	<u>244,276</u>	<u>211,590</u>

應收帳款及其減損之揭露請詳附註六(四)。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合約負債期初餘額於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認列為收入之金額分別為244,276千元及211,361千元。

(二十)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1%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3%為董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項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估列之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如下：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員工酬勞	\$ 48,670	54,500
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u>7,020</u>	<u>7,560</u>
	<u>\$ 55,690</u>	<u>62,060</u>

數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係以本公司各該段期間之稅前淨利扣除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前之金額乘上本公司章程擬訂定之員工酬勞、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分派成數為估計基礎，並列報為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之營業成本或營業費用。其中員工酬勞以股票發放者，股票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係依據董事會決議分派前一日計算。

前述董事會決議分派之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與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估列金額並無差異，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廿一)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利息收入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之利息收入明細如下：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銀行存款利息	\$ <u>3,144</u>	<u>4,008</u>

2.其他收入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之其他收入明細如下：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租金收入	\$ 12,051	5,351
股利收入	1,150	3,010
手續費收入	13,123	10,802
其它收入	<u>4,795</u>	<u>9,113</u>
	\$ <u>31,119</u>	<u>28,276</u>

3.其他利益及損失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之其他利益及損失明細如下：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 (10)	(51)
處分投資利益	-	608
外幣兌換損失	(970)	(2,66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損失	(1,749)	(648)
什項支出	<u>(35)</u>	<u>(1,334)</u>
	\$ <u>(2,764)</u>	<u>(4,089)</u>

4.財務成本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之財務成本明細如下：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利息費用	\$ <u>845</u>	<u>166</u>

數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廿二)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之重分類調整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度之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之重分類調整明細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當年度產生之公允價值淨變動數	\$ (939)	2,356
公允價值淨變動數重分類至損益	-	(608)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淨變動數	\$ (939)	1,748

(廿三)金融工具

1.金融工具之種類

(1)金融資產

	110.12.31	109.12.3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20,922	22,809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52,778	141,297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857,305	725,288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90,465	76,349
應收帳款—關係人	37,184	55,591
其他金融資產	655,843	573,479
	1,640,797	1,430,707
	\$ 1,814,497	1,594,813

(2)金融負債

	110.12.31	109.12.31
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應付票據及帳款	\$ 216	3,600
其他應付款	222,036	243,790
代收款	521,147	437,327
擔保長期借款	128,925	-
	\$ 872,324	684,717

數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信用風險

(1)信用風險最大暴險

金融資產之帳面價值代表最大信用暴險金額。

(2)信用風險集中情況

合併公司之客戶群廣大且並無關聯，故信用風險集中度有限。

3.流動性風險

下表為金融負債之合約到期日，包含估計利息但不包含淨額協議之影響。

	帳面金額	合 約 現金流量	6個月 以內	6-12個月	1-2年	2-5年	超過5年
110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應付票據及帳款	\$ 216	216	216	-	-	-	-
其他應付款	222,036	222,036	222,036	-	-	-	-
代收款	521,147	521,147	521,147	-	-	-	-
擔保銀行借款	128,925	139,167	5,122	5,105	10,131	29,814	88,995
	<u>\$ 872,324</u>	<u>882,566</u>	<u>748,521</u>	<u>5,105</u>	<u>10,131</u>	<u>29,814</u>	<u>88,995</u>
109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應付票據及帳款	\$ 3,600	3,600	3,600	-	-	-	-
其他應付款	243,790	243,790	243,790	-	-	-	-
代收款	437,327	437,327	437,327	-	-	-	-
	<u>\$ 684,717</u>	<u>684,717</u>	<u>684,717</u>	<u>-</u>	<u>-</u>	<u>-</u>	<u>-</u>

4.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無暴露於重大外幣匯率風險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5.利率分析

合併公司無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利率暴險，於本附註流動性風險管理中說明。

6.權益價格風險

如報導日權益證券價格變動(兩期分析係採用相同基礎，且假設其他變動因素不變)，對綜合損益項目之影響如下：

報導日證券價格	110年度		109年度	
	其他綜合損 益稅後金額	稅後損益	其他綜合損 益稅後金額	稅後損益
上漲1%	\$ <u>1,389</u>	<u>-</u>	<u>1,263</u>	<u>-</u>
下跌1%	\$ <u>(1,389)</u>	<u>-</u>	<u>(1,263)</u>	<u>-</u>

數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私募上市(櫃)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衡量係以被投資公司市價為基礎，並以賣權之價值做為無市場流動性折價，調整該權益證券缺乏市場流通性之影響，其主要假設係當投資人持有受限制交易之權益證券時，投資人可利用買進履約價格與該受限制交易權益證券市價相當之賣權，以確保在受限制交易期間結束後，投資人仍得以該受限制交易權益證券當時之市價賣出其持股，故賣權價值代表投資人為確保所持有之權益證券市場流通性而願意支付之成本。賣權價值係以Black-Scholes模型衡量之。

合併公司持有之金融工具如屬無活絡市場者，其公允價值依類別及屬性列示如下：

無公開報價之權益工具：係使用市場可比公司法估算公允價值，其主要假設係以被投資者之估計稅前息前折舊攤銷前盈餘及可比上市(櫃)公司市場報價所推導之盈餘乘數為基礎衡量。該估計數已調整該權益證券缺乏市場流通性之折價影響。

(3)第三等級之變動明細表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u> <u>按公允價值衡量</u> <u>無公開報價之權益工具</u>	
民國110年1月1日	\$	111,915
總利益或損失		
認列於損益		-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11,264
減資退回股款		(2,178)
民國110年12月31日	<u>\$</u>	<u>121,001</u>
民國109年1月1日	\$	202,267
總利益或損失		
認列於損益		-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14,721)
處分		(103,631)
購買		30,000
減資退回股款		(2,000)
民國109年12月31日	<u>\$</u>	<u>111,915</u>

數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上述總利益或損失，係列報於「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利益(損失)」。其中於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仍持有之資產相關者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總利益或損失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列報於「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利益(損失)」)	11,264	(14,721)

(4)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第三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之量化資訊

合併公司公允價值衡量歸類為第三等級主要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權益證券投資。

合併公司多數公允價值歸類為第三等級僅具單一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僅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具有複數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因彼此獨立，故不存在相互關聯性。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之量化資訊列表如下：

項目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	可類比上市上櫃公司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股價淨值比乘數(110.12.31及109.12.31分別為2.08~7.58及1.40~5.48)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110.12.31及109.12.31分別為27.96%及30.0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乘數越大，公允價值越高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愈高，公允價值愈低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	二元樹訂價模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波動率(110.12.31及109.12.31分別為31.97%及37.11%) 股權價值乘數(110.12.31及109.12.31分別為1.73~10.64及5.84~10.73)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乘數越大，公允價值越低 乘數越大，公允價值越高

數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項目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	淨資產價值法	• 淨資產價值	不適用

(5)對第三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對合理可能替代假設之敏感度分析

合併公司對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衡量係屬合理，惟若使用不同之評價模型或評價參數可能導致評價之結果不同。針對分類為第三等級之金融工具，若評價參數變動，則對本期損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影響如下：

	輸入值	向上或下變動	公允價值變動反應於本期損益		公允價值變動反應於其他綜合損益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民國110年12月31日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	股價淨值比	5%	-	-	1,064	(1,064)
	折價率	1%	-	-	91	(91)
	波動率	1%	-	-	386	(410)
	股權價值乘數	5%	-	-	704	(724)
民國109年12月31日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	股價淨值比	5%	-	-	1,639	(1,640)
	折價率	1%	-	-	463	(463)
	波動率	1%	-	-	640	(606)
	股權價值乘數	5%	-	-	1,266	(1,256)

(廿四)財務風險管理

1.概要

合併公司因金融工具之使用而暴露於下列風險：

- (1)信用風險
- (2)流動性風險
- (3)市場風險

本附註表達合併公司上述各項風險之暴險資訊、合併公司衡量及管理風險之目標、政策及程序。進一步量化揭露請詳合併財務報告各該附註。

數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 風險管理架構

董事會負責監督合併公司之風險管理架構。合併公司之風險管理政策係由內部稽核辨認及分析合併公司所面臨之風險，及由各部門主管設定適當風險限額及控制，並監督風險及風險限額之遵循。合併公司透過訓練、管理準則及作業程序，以發展有紀律之控制環境，使所有員工了解其角色及義務。

合併公司之審計委員會監督管理階層如何監控合併公司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之遵循，及覆核合併公司對於所面臨風險之相關風險管理架構之適當性。內部稽核人員協助合併公司審計委員會扮演監督角色。該等人員進行定期及例外覆核風險管理控制及程序，並將覆核結果報告予審計委員會。

3.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合併公司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於合併公司應收客戶之帳款及證券投資。

(1) 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合併公司已建立授信政策，在給予標準之付款條件及條款前，須針對每一新客戶個別分析其信用評等。合併公司之覆核包含，若可得時，外部之評等，及在某些情況下，銀行之照會。採購限額依個別客戶建立。此限額經定期覆核。未符合集團基準信用評等之客戶僅得以預收基礎與合併公司進行交易。

(2) 投資

銀行存款、固定收益投資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係由合併公司財務部門衡量並監控。由於合併公司之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均係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投資等級及以上之金融機構，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4. 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係合併公司無法交付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以清償金融負債，未能履行相關義務之風險。合併公司管理流動性之方法係盡可能確保合併公司在一般及具壓力之情況下，皆有足夠之流動資金以支應到期之負債，而不致發生不可接受之損失或使合併公司之聲譽遭受到損害之風險。

5. 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指因市價格變動，如匯率、權益工具價格變動，而影響合併公司之收益或所持有金融工具價值之風險。市場風險管理之目標係管控市場風險之暴險程度在可承受範圍內，並將投資報酬最佳化。

(1) 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暴露於非以各該集團企業之功能性貨幣計價之銷售及採購交易所產生之匯率風險。集團企業之功能性貨幣包括新台幣、人民幣及港幣。該等交易主要之計價貨幣有新台幣、美金、港幣及人民幣。

數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其他市價風險

合併公司因國內上櫃公司股票及國內外非上市(櫃)公司股票投資而產生權益價格暴險，其係以公允價值衡量，合併公司為管理市場風險，審慎選擇投資標的並控制持有之部位。

(廿五)資本管理

合併公司之資本管理目標係保障繼續經營之能力，以持續提供股東報酬及其他利害關係人利益，並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

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合併公司可能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減資退還股東股款、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清償負債。

合併公司與同業相同，係以負債資本比率為基礎控管資本。該比率係以淨負債除以資本總額計算。淨負債係資產負債表所列示之負債總額減去現金及約當現金。資本總額係權益之全部組成部分(亦即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負債資本比率如下：

	110.12.31	109.12.31
負債總額	\$ 1,294,005	1,066,556
減：現金及約當現金	857,305	725,288
淨負債	\$ 436,700	341,268
權益總額	\$ 1,981,049	1,831,105
負債資本比率	22.04 %	18.64 %

(廿六)非現金交易之投資及籌資活動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之非現金交易投資及籌資活動係以租賃方式取得使用權資產。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調節如下表：

	非現金之變動							110.12.31
	110.1.1	現金流量	收	購	匯率變動	公允價值 變動	其他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 -	128,925	-	-	-	-	-	128,925
租賃負債	9,297	(5,144)	-	-	(6)	-	2,611	6,758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 9,297	123,781	-	-	(6)	-	2,611	135,683

	非現金之變動							109.12.31
	109.1.1	現金流量	收	購	匯率變動	公允價值 變動	其他	
租賃負債	\$ 12,406	(4,879)	-	-	(46)	-	1,816	9,297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 12,406	(4,879)	-	-	(46)	-	1,816	9,297

數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七、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於本合併財務報告之涵蓋期間內與合併公司有交易之關係人如下：

關係人名稱	與合併公司之關係
數字廣告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公司之關聯企業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銷售勞務予關係人及應收關係人餘額如下：

	交易金額		應收帳款	
	110年度	109年度	110.12.31	109.12.31
關聯企業－數字廣告股份有限公司	\$ 63,889	83,918	37,184	55,591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十月與關聯企業簽定十四個月特約廣告銷售合作合約，民國一一〇年度產生營業收入為63,889千元，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回收金額計37,184千元。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九月及十二月分別與關聯企業簽訂十四個月特約廣告銷售合作合約及一年期網站數據使用合約，民國一〇九年度產生營業收入為83,918千元，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回收金額計55,591千元。

以上合約收款期限為180天，關係人間之應收款項並未收受擔保品，且經評估後無須提列減損損失。

2.租 賃

民國一一〇年三月關聯企業向本公司承租台北辦公室，並參考鄰近地區辦公室租金行情簽訂六個月及續約二個月合約，合約總價值共920千元(含稅)。民國一一〇年四月關聯企業分別向本公司承租台中辦公室及高雄辦公室，並參考鄰近地區辦公室租金行情簽訂一年期合約，合約總價值分別為548千元(含稅)及378千元(含稅)。

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租金收入分別為1,972千元及2,071千元，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均無未清償餘額。

3.其他關係人交易

合併公司關係人交易款項明細如下：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10年度	109年度
佣金支出	關聯企業	\$ 6,882	5,597
其他費用	關聯企業	-	769
租金收入	關聯企業	1,972	2,071
其他收入	關聯企業	240	420

數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10.12.31	109.12.31
其他應付款	關聯企業	\$ 19	66
其他應收款	關聯企業	48	125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九月與關聯企業簽訂廣告專案銷售合作合約，約定廣告專案合作招攬銷售金額之分成比例，合併公司依實際招攬情況負擔廣告專案價格之固定比例為佣金支出，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發生佣金支出分別為6,882千元及5,597千元，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均無未清償餘額。

(三)主要管理階層人員薪酬

主要管理階層人員報酬包括：

	110年度	109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50,589	52,363
股份基礎給付	19,726	4,720
	<u>\$ 70,315</u>	<u>57,083</u>

有關股份基礎給付之說明，請詳附註六(十七)。

八、質押之資產

合併公司提供質押擔保之資產帳面價值明細如下：

資產名稱	質押擔保標的	110.12.31	109.12.31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定期存單)	設立就業服務機構許可證	\$ 3,000	3,000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信託財產專戶)	網路交易代收代付服務義務	545,312	463,07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長期借款	101,274	-
投資性不動產	長期借款	87,404	-
		<u>\$ 736,990</u>	<u>466,079</u>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合併公司為購買辦公室已簽訂合約總價及尚未支付款項如下：

	110.12.31	109.12.31
合約總價	\$ -	<u>101,580</u>
尚未支付款項	\$ -	<u>91,430</u>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八月二十六日經股東常會決議一〇九年度盈餘分配案，通過無償配股7,862千股，並以民國一一一年一月十日為除權基準日，相關法定程序業已辦理完竣。

數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二、其他

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 能 別 性 質 別	110年度			109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302,411	218,561	520,972	238,590	179,204	417,794
勞健保費用	12,004	8,462	20,466	8,519	7,411	15,930
退休金費用	24,339	4,343	28,682	3,724	3,229	6,953
董事酬金	-	6,150	6,150	-	5,610	5,610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10,353	11,432	21,785	6,723	6,787	13,510
折舊費用	22,676	22,842	45,518	19,366	24,130	43,496
攤銷費用	192	9,783	9,975	-	9,684	9,684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民國一一〇年度，合併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應再揭露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

持有之 公 司	有價證券 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 證券發行 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期中最高 持股或 出資情形	備 註
				股 數 (千股)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公允價值		
本公司	股票 潔客幫股份有限公司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142	4,202	14.24 %	4,202	14.24 %	
本公司	股票 佳林創業股份有限公司	無	"	1,800	13,656	3.64 %	13,656	3.64 %	
本公司	股票 喬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無	"	100	19,255	4.68 %	19,255	4.68 %	
本公司	甲種特別股 佳林參創業股份有限公司	(註1)	"	4,000	31,080	- %	31,080	- %	(註2)
本公司	乙種特別股 佳林參創業股份有限公司	(註1)	"	1,000	6,950	- %	6,950	- %	(註2)
本公司	甲種特別股 佳林灣區創業投資股份有 限公司	無	"	2,400	26,400	- %	26,400	- %	(註2)
本公司	乙種特別股 佳林灣區創業投資股份有 限公司	無	"	600	19,458	- %	19,458	- %	(註2)
本公司	股票 創新新零售股份有限公司	無	"	2,516	17,864	5.24 %	17,864	5.24 %	
本公司	基金 統一中國高收益基金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	1,401	- %	1,401	- %	
本公司	基金 統一全球動態多重資產基 金	無	"	-	5,103	- %	5,103	- %	
本公司	基金 鋒新債A配	無	"	-	7,409	- %	7,409	- %	

數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期中最高持股或出資情形	備 註
				股 數 (千股)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公允價值		
本公司	債券 蘋果美元公司債券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4,770	- %	14,770	- %	
本公司	債券 瑞士信貸銀行人民幣債券	無	"	-	6,152	- %	6,152	- %	

註1：其董事長與本公司相同。

註2：於普通股股東會無表決權、選舉權及被選舉權。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註四)	金額 (註三)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業收入或總資產比率
0	本公司	數睿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1	勞務成本	360,050	T/T收款	21.37%
0	本公司	數睿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1	應付帳款	66,589	T/T收款	2.03%
1	數字科技(香港)(股)公司	數睿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3	勞務成本	23,028	T/T收款	1.37%

註一、編號之填寫方式如下：

1. 0代表母公司。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種類標示如下：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民國一一〇年度損益類匯率係以人民幣：新台幣=1:4.33予以核算。

民國一一〇年度資產類匯率係以人民幣：新台幣=1:4.34予以核算。

民國一一〇年度損益類匯率係以港幣：新台幣=1:3.59予以核算。

民國一一〇年度資產類匯率係以港幣：新台幣=1:3.55予以核算。

民國一〇九年度損益類匯率係以人民幣：新台幣=1:4.27予以核算。

民國一〇九年度資產類匯率係以人民幣：新台幣=1:4.31予以核算。

民國一〇九年度損益類匯率係以港幣：新台幣=1:3.80予以核算。

民國一〇九年度資產類匯率係以港幣：新台幣=1:3.63予以核算。

註四、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僅揭露母公司方面之成本及應付帳款等資料，其相對方之收入及應收帳款等則不再贅述。

註五、上述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數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民國一一〇年度合併公司之轉投資事業資訊如下(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單位：千股

投資公司 名稱	被投資公司 名稱	所在 地區	主要營 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期中最高 持股或 出賣情形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數字科技(陸摩亞)(股)公司	陸摩亞	控股投資	1,010,616 (USD31,760千元)	1,010,616 (USD31,760千元)	31,760	100.00 %	834,033	100 %	3,831	3,831	子公司(註)
本公司	數字廣告(股)公司	台灣	一般廣告	7,441	7,441	3,029	30.29 %	63,690	30.29 %	86,693	26,259	關聯企業
數字科技(陸摩亞)(股)公司	數字科技(香港)(股)公司	香港	網路平台 服務	204,005 (USD6,500千元)	204,005 (USD6,500千元)	6,500	70.00 %	9,347	70 %	(26,300)	(18,410)	間接持有之 子公司(註)

註：除數字廣告股份有限公司外，上述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三)大陸投資資訊

1.轉投資大陸地區之事業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 項目	實收 資本額 (註3)	投資 方式 (註1)	本期末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註3)	本期匯出或 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末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註3)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期中最高 持股或 出賣情形	本期認 列投資 損益 (註2)	期末投 資帳面 價值	截至本 期止已匯 回投資 收益
					匯出	收回							
數睿科技(深 圳)有限公司	系統應用管理維 護及客戶服務	697,542 (USD 25,200千元)	(一)	697,542 (USD 25,200千元)	-	-	697,542 (USD 25,200千元)	22,708	100.00 %	100.00 %	22,708	794,817	-

2.轉投資大陸地區限額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註3)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 投資金額 (註3)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註4)
697,542 (USD25,200千元)	697,542 (USD25,200千元)	1,185,039

註1：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註2：係以被投資公司同期間經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所認列。

註3：本表相關新台幣金額係依報導日之匯率換算。

註4：係依投審會民國九十七年八月二十九日修正「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查原則」大陸投資限額為淨值之百分之六十予以計算。

3.重大交易事項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之重大交易於編製合併報告時業已沖銷，請詳附註十三(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以及「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之說明。

(四)主要股東資訊：

單位：股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昇承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3,887,739	9.05 %
阡翊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3,849,767	8.96 %
廖世芳		3,537,142	8.23 %

數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美商摩根大通銀行台北分行受託保管Stichting 存託APG新興市場股票共同基金投資專戶		3,437,000	8.00 %
澄宇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254,024	5.24 %

註：(1)本表主要股東資訊係由集保公司以每季底最後一個營業日，計算股東持有公司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含庫藏股)之普通股及特別股合計達百分之五以上資料。至於公司財務報告所記載股本與公司實際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股數，可能因編製計算基礎不同或有差異。

(2)上開資料如屬股東將持股交付信託，係以受託人開立信託專戶之委託人個別分戶揭示。至於股東依據證券交易法令辦理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內部人股權申報，其持股包括本人持股加計其交付信託且對信託財產具有運用決定權股份等，有關內部人股權申報資料請參閱公開資訊觀測站。

十四、部門資訊

(一)一般性資訊

合併公司入口網站之經營因具有類似之經濟特性，且使用類似模式提供勞務服務，故彙總為單一營運部門報導。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之部門損益、部門資產及部門負債與合併財務報告一致，請詳合併資產負債表及合併損益表。

(二)地區別資訊

地 區 別	110年度	109年度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臺灣	\$ 1,618,270	1,487,428
其他國家	66,316	52,347
	<u>\$ 1,684,586</u>	<u>1,539,775</u>
地 區 別	110.12.31	109.12.31
非流動資產：		
臺灣	\$ 679,132	526,329
中國大陸	685,328	697,509
	<u>\$ 1,364,460</u>	<u>1,223,838</u>

非流動資產包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投資性不動產、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惟不包含金融工具、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及遞延所得稅資產。

(三)產品別資訊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之產品別資訊請詳附註六(十九)。

(四)主要客戶資訊

合併公司銷售對象主要為一般大眾消費者，故未有銷貨總額10%以上之客戶。

社團法人台北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北市財證字第

1110639

號

會員姓名：
 (1) 陳振乾
 (2) 黃泳華

事務所名稱：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台北市信義路五段七號六十八樓

事務所電話：(02)81016666

事務所統一編號：0401600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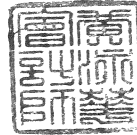
會員證書字號：
 (1) 北市會證字第二七一六號
 (2) 北市會證字第三四一八號

委託人統一編號：2846660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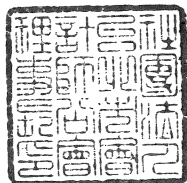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 數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〇年度（自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起至

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一)	陳振乾	存會印鑑(一)	
簽名式(二)	黃泳華	存會印鑑(二)	

理事長：



核對人：



中華民國

111

年

26 日

裝

訂

線